

正 本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畜旺字第11000014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禽畜糞污染防制設施改善計畫」補助辦法，自即日起受理報名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2月20日農牧字第1100042210號函「金門縣第五期(108-111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-金門縣禽畜糞污染防制設施改善計畫(計畫編號：110離島基金-金門-10)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為改善地區畜牧污染防治，輔導地區畜牧產業建置堆肥舍含圍牆設施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具禽畜飼養登記證之飼養戶。
- 四、補助名額：8戶。
- 五、補助額度：補助比例上限為堆肥舍總工程款49%，且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。
- 六、補助方式：採用登記報名，如報名人數超額時，辦理公開抽籤。考量補助之公平性，限制5年內(105至109年)已有請領本所補助之飼養戶，不得參加登記與抽籤資格。
- 七、連絡電話：082-334458#233 張先生。

所長陳家輝